

证券代码：838502

证券简称：联陆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江西联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陆”）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江西联陆拟向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550 万元的设备融资租赁综合授信额度，将由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朝阳、公司法定代表人潘斌、董事总经理邬成华为授信额度内设备融资租赁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潘斌、邬成华、潘昊翔、王美华回避表决，参与表决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潘斌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

关联关系：董事、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潘朝阳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王美华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

关联关系：董事，王美华与潘朝阳为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潘昊翔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

关联关系：董事、副总经理，潘昊翔与潘朝阳为父子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邬成华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关联关系：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股东为子公司江西联陆因正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需要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股东为子公司江西联陆因正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需要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股东为子公司江西联陆融资租赁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协议尚未签署。设备融资租赁的授信期限、利率、担保或抵押方式拟以江西联陆与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融资能力，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保证企业正常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